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1002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  
段295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劉智惠

電話：04-8732621#133

傳真：04-8725739

電子信箱：stca51@ems.sheto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民字第1130007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1份 (376476900A\_113000759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鄉新雅段1037、1038、1039及1040地號（租約  
字號：社涵字第56號）三七五租約釐正案。前承租人劉錫  
榮死亡由其現耕繼承人劉純嘉單方申請繼承變更登記，業  
經本所核准及彰化縣政府予以備查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劉  
興隆一管理者劉耀川及劉福富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通知書  
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  
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社頭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3/05/03



AN1130009059 有附件